

# 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工作协调小组文件

杭院服协〔2022〕1号

---

## 关于印发《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我市人才相关政策，深入推进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经征求各方意见，结合我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实际情况，对原《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工作协调小组

2022年11月14日



# 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浙江省院士工作站和专家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版）》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我市人才政策相关要求，促进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建设，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工作站的建站条件和工作内容

**第一条** 工作站主要以企事业单位等为建站主体，以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用合作项目为纽带，是依托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及符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所认定的A、B两类专家等高端智力资源，为建站主体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撑的重要平台。

**第二条** 申请建设工作站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在杭州市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为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2. 与相关领域1名及以上院士、专家本人签订院士、专家工作站共建协议。其中：签约的建站院士必须符合建站数量要求（在职院士全国范围内建站1家、退休院士全国范围内建

站不超过 3 家); 签约的建站专家在杭州市的建站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家。

3. 与院士、专家或其创新团队签有明确的科技项目合作协议(合同)。

4. 建站主体本身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或拥有研发团队。

5. 建站主体与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合作方向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

已与院士、专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建有省级(含)以上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载体,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工作站。

### **第三条 工作站主要工作内容:**

1. 战略决策咨询:围绕建站主体及其行业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的重大决策问题开展咨询;

2. 科技项目合作:围绕建站主体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开展联合攻关;引进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技术成果,在建站主体共同开展转化和产业化;

3. 创新人才引育:建立规范化的创新人才引育机制,为建站主体引进、培养科技创新人才;

4. 辐射区域经济:发挥工作站的人才、技术、项目等资源优势,辐射、带动工作站所在区域和行业的发展。

### **第四条 工作站类型:**

根据柔性引进专家的不同层次,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分

为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A类）和专家工作站（B类）三种类型。其中，院士工作站是指柔性引进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的工作站。专家工作站（A类）和专家工作站（B类）是指柔性引进《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的A类层次专家（不含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和B类层次专家的工作站。

##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申报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在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工作协调小组的指导下，由杭州市院士专家中心组织实施。

**第六条** 工作站认定的基本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由区、县（市）科协负责推荐。

2. 杭州市院士专家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初审意见。资格审查主要是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3. 杭州市院士专家中心在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工作协调小组的指导下，组织专家评审。

4. 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工作协调小组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并综合我市产业发展战略导向及初审意见等情况，择优认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站主体，取消“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认定资格：

1. 被发现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
3. 建站主体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4. 经院士、专家本人评价，认为不适宜建设工作站的。
5. 其他不符合认定要求的。

### 第三章 考核与资助

**第八条** 建站主体是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负责本单位工作站的日常管理、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工作站高效、健康、有序发展。工作站每年运行情况和绩效作为考核、评优和取消“市级工作站”称号的依据。

#### **第九条 复核及资助**

认定为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满一年后进行复核，复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复核未通过的，次年可再次复核，再次复核等次为合格和不合格，再次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市级工作站”称号。

院士工作站复核等次为优秀的建站主体，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资助；复核等次为合格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资助；不合格的不给予资助。

专家工作站（A 类）复核等次为优秀的建站主体，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资助；考核等次为合格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资助；不合格的不给予资助。

专家工作站（B类）复核等次为优秀的建站主体，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资助；考核等次为合格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助；不合格的不给予资助。

**第十条** 院士工作站复核通过后每年进行常规性考核。常规性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一条** 专家工作站复核通过后，其建站主体每年度对专家工作站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评估总结，提交杭州市院士专家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除因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工作站建站第三年考核不合格或备案未通过的，建站单位应退回复核资助经费的40%。

**第十三条** 连续三次考核等次均为优秀的院士工作站认定为“杭州市优秀院士工作站”，市级财政再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已被认定为优秀院士工作站的，不重复认定。

**第十四条** 工作站退出机制

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院士工作站连续两次或三年内有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市级院士工作站”称号；专家工作站连续两次或三年内有两次考核不合格或未完成备案的，取消“市级专家工作站”称号。

**第十五条** 被认定为重点支持的省级院士工作站的，市级财政再给予80万元的配套资助。

**第十六条** 对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西部区、县（市）的经费支持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上浮20%。

**第十七条** 建站单位对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使用按照《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八条** 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工作协调小组由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科协组成，负责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领导、统筹与协调。

**第十九条** 杭州市院士专家中心具体负责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区、县（市）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政策给予经费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工作协调小组制定，杭州市院士专家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关于修订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杭院协〔2017〕1号）和《关于印发杭州市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评定办法的通知》（杭院协〔2018〕1号）废止。

---

抄送：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  
育局，市卫健委，市科协，各有关区、县（市）科协。

---

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